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广东省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太保镇“鸡六门”至“山田肚”森林防火通道工程开采山砂资源量调查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受托方）：核工业二九〇研究所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9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韶关市



本合同甲方（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委托乙方（核工业二九〇研究所）组织开展“广东省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太保镇“鸡六门”至“山田肚”森林防火通道工程开采山砂资源量调查项目”报告编写工作，并支付编写费用，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合作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名称、内容、目的

- 1、项目名称：广东省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太保镇“鸡六门”至“山田肚”森林防火通道工程开采山砂资源量调查项目；
- 2、内容：包括实地测量、地质调查、取样分析、资料整理、报告编写；
- 3、目的：为甲方提供符合技术要求的资料；
- 4、保密规定：乙方必须为甲方所提供的各种基础资料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在互联网渠道传播，不得公开发表、扩散。

二、履行工作的有关约定

- 1、工作期限：经双方协商，暂定在甲方向乙方下达任务委托书之日起计 60 个工作日完成野外工作及报告编写。届期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交报告一式叁份。
- 2、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 （1）收费：根据行业相关收费标准，本次报告编写技术服务收费为人民币 13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元整）；
 - （2）支付方式：乙方向甲方送达符合测绘行业规范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成果报告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款项，即（人民币：130000.00 元）；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后，因政府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导致相关款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实际到账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 （3）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正规发票。

三、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甲方权利：
 - （1）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技术报告；
 - （2）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技术报告的编写；
 - （3）有权要求乙方工作人员中与甲方经济利益相关者回避；

(4) 有权要求乙方为其所涉及的经济数据、工艺流程等保守商业秘密。

2、甲方责任与义务：

(1) 负责指定开采位置的勘查范围内以及勘查场地涉及与当事人的协调事项。

(2) 协助乙方做好资料收集和现场调查工作。解答乙方有关询问，按乙方要求补充有关资料。按合同规定按时支付报告编制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乙方权利

(1) 有权要求甲方补充有关资料；

(2) 有权对甲方提出的不正当要求予以否定；

(3) 有权按合同规定收取费用，甲方未按时支付报告编制费用、视为甲方违约。

2、乙方责任和义务：

(1) 按时向甲方提交技术报告；

(2) 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编写原则，为甲方管理工作提供科学依据。对甲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媒体和第三方提供。

(3) 乙方逾期完成工作任务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每延迟一天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 20 日以上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如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经验收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于合理期限内重新修改及完善，确保提交的成果报告达标，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甲方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的 20 %向甲方赔偿违约金。

五、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六、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诉讼财产保全费（保险服务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七、文件送达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广东省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联系人为【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执法股】，联系电话为【8718133】；

2.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广东韶关市武江区科技工业园广前路 18 号】，联系人为【李雪斌】，联系电话为【18675144414】；

3. 甲乙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4. 联系方式（送达地址、联系人或联系电话）需要变更时应当按照前述约定的送达信息在【5】个工作日内履行书面通知义务。

5. 任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仍视为有效送达联系方式，因送达联系方式不准确、未按约履行通知义务、联系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关通知、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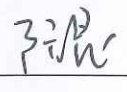
八、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技术服务合同》签署页)

委 托 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黄钊 		
	委托代理人	蒋京鹏		
	联系(经办)人	黄星翰		
	单位地址 (通讯地址)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鹿鸣东路自然资源局	邮 编	513200
	电 话	8718133		
	开户银行	/		
	帐 号	/		
	纳税人识别号	11441825MB2D147079		
受 托 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核工业二九〇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单位地址 (通讯地址)	韶关市武江区广前路	邮 编	512026
	电 话	0751-817754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韶关武江支行		
	帐 号	44001628638050113825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455908736L		

